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鳳凰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525

傳真: 06-2982611

電子信箱: tn77017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101232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232072A00_ATTCH1. PDF、123207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振興五倍券繳納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 簡稱學校)學雜費案,請依說明辦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00132537號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27日召開之「研商代 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會議」紀錄辦 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會議決議,民眾可持紙本振興五倍券至學校或代 收機構繳納學費、雜費及各項代辦費;另如學校有提供信 用卡或電子票證(如悠遊卡、一卡通等)刷卡收費機制 者,民眾亦可綁定數位五倍券繳納之。
- 三、檢附「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&A」一份(如附件),請貴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會

計室電2037/10/13文